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95号

罪犯李平华，男，1976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(2019)云0122刑初5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华犯盗掘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1.68元，账户余额48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